

愛情這條路，怎麼走？

今天中秋節，大家都知道嫦娥奔月。后羿得到仙藥，結果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最後嫦娥一個人把藥吃了，直接飛到月球去了。不同版本對她為什麼吃藥有不同說法，所以我們今天不研究誰對誰錯.....但至少可以確定一件事：這段 relationship 的 communication 好像出了一點問題。

分享問題:

「你對婚姻有沒有什麼憧憬？如果有，你想像中的婚姻是什麼樣子？」

「你現在對婚姻的想法，跟十年前 / 以前有沒有不一樣？為什麼？」

1. 基督徒一定要跟基督徒交往嗎？

聖經上沒有現代 dating 相關的制度, 也沒有一句經文直接說 “不可與非基督徒約會”

不過聖經卻對男女關係有些清楚的說法. 舊約中，以色列人被禁止與迦南民族通婚時，理由特別值得注意:

「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申命記 7:4

在新約保羅也從他對再婚的角度來看他對男女關係中彼此信仰的看法:

「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哥林多前書 7:39

因此這節雖然直接適用於再婚，卻可以合理反映保羅對基督徒「選擇配偶」的基本神學方向。

所以真正值得問的不是：他是佛教徒，我可不可以喜歡他？

而是：如果我們在一起, 我要如何堅定我的信仰? 我如何在這段關係中做鹽做光? 我是否願意與一個不以耶穌為主的人，建立人生中最親密、最長久的盟約關係？

分享問題:

「你覺得一個基督徒在 “普通異性朋友” 、” 開始有好感 / 曖昧” 、” 正式交往” 和” 婚姻” 這四個階段，對信仰一致性的考量應不應該一樣？還是關係越深入，這個問題就越重要？」

1. b 我已經跟非基督徒在交往怎麼辦？

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哥林多前書 7:12-14

首先要注意，保羅談的是已經結婚的人，不是正在 Dating 的人。如果只是交往，你們還沒有進入婚姻的盟約，其實可以認真思考, 如果我們最後結婚:

- 我的信仰真的是我生命的核心嗎？如果是，對方能不能接受我把耶穌放在他 / 她之前？
- 如果我們結婚，我們的信仰差異會怎麼影響婚姻？星期天去哪裡？是否奉獻？怎麼看性、婚姻與離婚？
- 將來有孩子怎麼辦？受洗嗎？帶去教會嗎？如果另一半希望孩子同時拜祖先、去寺廟，怎麼決定？
- 這段關係讓我更靠近神，還是為了維持關係，我開始不斷把自己的信仰往旁邊放？

聖經沒有現代 Dating 的制度，也沒有一句經文直接說「基督徒不可以跟非基督徒 Dating」，但聖經對婚姻的信仰方向卻有很清楚的原則。申命記 7:4 警告以色列人，婚姻可能使人「轉離不跟從主」；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7:39 談到再婚時，也說要嫁「在主裡面的人」。所以真正的問題不只是「他不是基督徒，我可不可以喜歡他？」而是：如果耶穌真的是我生命的中心，我是否願意與一個不以耶穌為主的人建立人生中最親密、最長久的盟約關係？如果已經在與非基督徒交往，也需要認真思考信仰差異將來會如何影響教會生活、金錢、性、孩子、家庭傳統和人生方向。最重要的問題是：這段關係正在使我更靠近神，還是讓我慢慢把信仰放到旁邊？

2. Dating 的目的是否一定要以結婚為前提？

如果我們把這個和另一個極端想法一起看 - Dating 就只是開心，何必想那麼遠？

在這種兩種極端的想法中，我們怎麼去拿捏我們的態度？

「Dating 的目的就是結婚」這句話在基督徒圈子很常聽到，但是如果問聖經哪裡有這樣子說
“Dating 一開始就必須以結婚為前提” 其實沒有這樣子的經文。那基督徒進入一段浪漫關係時，
應該帶著什麼目的，責任，與態度？

聖經沒有直接回答 Dating，但聖經對 “愛” 的定義可以幫助我們來看愛人的目的：

-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哥林多前書 13:5
-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立比書 2:4

所以你會發現一個強烈的對比。

如果我只想到自己現在的開心，享受另一半的陪伴，專注等等，Dating 就只是開心，何必想那麼遠？請問我到底愛的人是誰？是在愛自己，使用另一半滿足自己的需要？其實你會發現，我們對人的愛其實很多時候都是自私開始。

但聖經卻 180 度反過來。

另外，Dating 本來就是認識一個人的過程。很多重要的事情，不進入比較深入的關係根本不容易知道：這個人怎麼處理衝突？怎麼面對金錢？怎麼對待父母？怎麼面對壓力？信仰是真的還是只是星期天去教會？人生方向是否相容？

我想更健康的態度是，我不知道我們會不會結婚，所以我希望透過這段關係認真認識你。Dating 不等於 commitment to marriage，但 Dating 應該帶著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other person。

- Do I like you?
- Who are you?
- Who are we becoming together?
- Could we faithfully build a life together?

說不定我們聽過 - 「如果你還沒有打算跟這個人結婚，就不應該 Dating。」(上輩人的想法?)

聖經上沒有現代 dating 相關的制度。基督徒 Dating 不需要從第一天就確定要結婚，但應該至少對 “這段關係是否可能走向婚姻” 保持開放。因此，Dating 成功的唯一結果不一定是結婚。有時候兩個人交往半年，最後很成熟地發現：我們彼此都很好，但是不適合成為夫妻。這不一定代表這段 Dating “失敗”。它可能正完成了 Dating 另一個功能 – 讓兩個人更清楚地知道不應該結婚。

分享問題:

「如果你曾經 Dating 過，或者現在正在一段 relationship 裡，你曾經遇過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這些經歷有沒有改變你對 Dating 或婚姻的看法？」

「那些過去 relationship 裡的困難，有沒有讓你在現在或未來的 relationship 裡成為一個更成熟的人？你學到了什麼？」

聖經沒有說 Dating 的第一天就必須確定要跟這個人結婚，所以 Dating 可以是一個認識和 discernment 的過程，讓我們了解彼此的信仰、品格、價值觀、處理衝突的方式和人生方向。但是另一個極端——「Dating 就是開心，何必想那麼遠？」——也忽略了愛對另一個人的責任，因為聖經說愛「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 13:5)。所以比較健康的態度是：我現在不一定知道我們會不會結婚，但我願意認真地認識你，也認真地對待你的心。Dating 不等於 commitment to marriage，但 Dating 應該帶著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other person。因此 Dating 成功的結果也不一定是結婚；有時候兩個人最後成熟地發現彼此不適合成為夫妻，反而代表這段 Dating 完成了它的目的。

3. 基督徒交往，身體界線到底在哪裡？

聖經沒有給我們一個精準的表格, 比如說牽手, 可以, 擁抱, 可以, 親臉頰, 可以, 親嘴等等之類的. 甚至接吻, 聖經上也沒有回答接吻這個動作是可以還是不行.

我們可以看聖經上如何解釋 Sexual ethics:

保羅說: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這邊的 “成為” 和 “遠避” 是動詞, 也是方向詞.

說到界線時, 我們真正要去考慮尋找的不是 “我們可以做到哪裡?” 而是 “我們現在所做的，正在把彼此帶向哪裡?” 這是完全不同的思考方式。

一個是為了自己的需求去尋找和決定界線在哪, 另一個是為了兩個人的未來放在考量之中.

3. b 婚前能有性行為嗎?

聖經雖然沒有一句現在語言直接回答 – 未婚男女不可以發生性行為, 但是聖經對婚姻, 性和淫亂的看法, 基督信仰把性行為限定在婚姻之內, 是有相當的根據的.

保羅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哥林多前書 7:2

耶穌說: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 馬太福音 15:19-20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5:28

3. c 萬一已經發生了怎麼辦？

性慾本身不是罪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世記 2:24-25

哥林多前書 6:9-10 列出很多罪，包括 sexual immorality。可是緊接著保羅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哥林多前書 6:11

人的過去是真實的，但過去不是一個人在基督裡最終的身份。

我們可能會掉在這個 Cycle 中：

犯罪 > 羞恥/覺得自己很髒 > 躲避神 > 不跟彼此面對/反正已經做過了 > 繼續

但我們要努力朝向這個 Cycle 中：

犯罪 > 羞恥/覺得自己很髒 > 躲避神 > 彼此坦誠面對 > 悔改 > 重劃界線 > 一起努力跟隨基督

記住性慾本身不是罪。人的過去是真實的，但過去不是一個人在基督裡最終的身份。而且如同保羅說的這是一個兩個人都要努力“成為”的一個方向。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牽手、擁抱、接吻分別「可以到哪裡」，所以與其一直問「我們最多可以做到哪裡而不算犯罪？」，更好的問題可能是：「我們現在所做的，正在把彼此帶向哪裡？」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說神的旨意是我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所以 Boundary 的目的不是因為身體或性慾很骯髒，而是因為性與親密本身很有意義，我們要用愛、聖潔和節制來對待彼此。基督教從聖經整體對婚姻、性和「二人成為一體」的教導，把性行為理解為屬於婚姻盟約之內。如果我們已經越過了界線，也不要陷入羞恥和「反正已經做過了」的循環；哥林多前書 6:11 提醒我們，人的過去是真實的，但過去不是我們在基督裡最終的身份。我們可以認罪、接受赦免、悔改、重新設立界線，再繼續跟隨基督。

4. 我要怎麼知道這個人是不是「神為我預備的」

分享問題:

「如果今天要你列出 husband/wife material，你覺得最重要的三個 qualities 是什麼？」

「你經歷過的 relationship，有沒有改變你對『婚姻到底需要什麼』的理解？」

當我們在詢問這個問題的答案時, 其實我們就只是想要知道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 神在聖經中並沒有明確的說會告訴每一個人誰是你未來的配偶. 當然神是有可能把你的配偶帶到你的生活中. 但同時, 認識的太巧也不一定是神的安排. 有些人進入你的生命可能是讓你成長, 暴露你的問題, 教你愛人, 甚至最後讓你學會放手. 所以不要把 God brought this person into my life 直接連接成 Therefore God wants me to marry this person.

如果要看神的旨意是什麼的話, 聖經裡面有些很多對於妻子和丈夫的品格的內容.

比如說:

「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彼得前書 3:3-4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以弗所書 5:22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書 5:25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馬太福音 20:26-28

與其一直問神“這個人是不是祢為我預備的?” 或不斷尋找 signs，也許我們更應該把焦點放在: 我自己是否正在成為一個適合進入婚姻的人 (husband/wife material)? 聖經花很多篇幅告訴我們應當成為怎樣的人 - 有愛、忠誠、溫柔、忍耐、節制、智慧、願意溝通、饒恕和捨己 - 卻沒有教我們如何尋找一個神秘的 “The One”。當然，我們仍然需要禱告和分辨對方是否適合進入婚姻，但與其只禱告“神啊，求祢把對的人帶給我”，也許更重要的禱告是：“神啊，求祢先使我成為一個懂得愛人、值得被託付，也預備好承擔婚姻的人。”

我們常常希望神告訴我們「這個人是不是 The One」，甚至透過感覺、巧合或 signs 尋找答案，但聖經並沒有清楚教導每個人都有一個隱藏的 soulmate 等著我們找出來。神當然可以把一個人帶進我們的生命，但 God brought this person into my life 不一定等於 God wants me to marry this person。與其一直問「神啊，這是不是祢為我預備的人？」也許更重要的是問：「神啊，我正在成為一個怎樣的人？」聖經花很多篇幅教導我們成為有愛、忠誠、溫柔、忍耐、節制、智慧、願意溝通、饒恕和捨己的人。所以我們當然要禱告、分辨對方是否適合進入婚姻，但除了禱告「神啊，求祢把對的人帶給我」，也可以禱告：「神啊，求祢先使我成為一個懂得愛人、值得被託付，也預備好承擔婚姻的人。」

結語

- 當我們在問「基督徒一定要跟基督徒交往嗎？」這個問題時，我們真正要關注的是我們的 Faith. 我要跟著誰走？
- 當我們在問「Dating 一定要以結婚為前提嗎？」這個問題時，我們真正要關注的是我們的 Purpose. 我們要往哪裡走？
- 當我們在問「身體界線在哪裡？」這個問題時，我們真正要關注的是我們的 Holiness and Love. 我們要怎樣走？
- 當我們在問「這個人是不是神為我預備的？」這個問題時，我們真正要關注的是我們的 Character. 我要成為怎樣的人？

所以也許 Dating 最重要的，不是找到所有問題的標準答案，而是在每一個選擇裡學習問神：

我正在跟隨誰？

我們正在往哪裡走？

我們選擇怎樣走這條路？

而在這個過程中，我正在成為怎樣的人？